

天然林保护系列宣传（十二）

浙江：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2021-02-25> 来源：浙江林业局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2 月 25 日讯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浙江省及时出台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意见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，推进天然商品林区划落界和停伐管护，开展天然林保护宣传，有序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，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稳步推进。

推进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。自 2016 年起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“十三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》，明确规定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，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，禁止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，同时取消“十三五”期间天然林主伐指标。用严格的管制，确保天然林资源得以休养生息。2020 年 4 月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》，提出 3 大方面 14 项重点工作，进一步明晰浙江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发展方向。

圆满完成天然林补助任务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浙江省天然林补助资金 3.86 亿元。根据天然林保护管理相关规定，浙江省迅速开展工作部署、切实加强技术培训、积极做好服务指导，全力推进天然商品林区划落界和停伐管护协议签订工作，全省共完成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 273.09 万亩，圆满完成国家 2020 年下达的任务量。

开展天然林保护宣传。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、中国绿色时报、今日头条、浙江发布等媒体上及时发布天然林相关政策信息和权威解读；浙江电视台新闻频道“政策面对面”栏目播出专题访谈《浙江省全面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》；国家林草局简报专刊发布信息，

肯定浙江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成效；摄制完成《保护天然林，绘就浙江绿水青山底色》宣传片。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扩大天然林成效宣传。

加强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。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，把符合区位条件的天然林逐步纳入公益林管理，同步落实补偿资金和管护要求，推进天然林和公益林并轨管理。全省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的天然林达 3335.1 万亩，占天然林总面积的 66.05%，全省 2/3 的天然林与公益林已实现并轨管理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浙江省将持续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。强化规划引领，组织编制省级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，指导市县编制实施方案。严格用途管控，科学合理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，实施分区施策，强化监测管护。加快并轨管理，逐步扩大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范围，重点区域天然林全部实现与公益林并轨管理。完善制度体系，加快建立完善“全面保护、系统恢复、用途管控、权责明确”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。（浙江省林业局）